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流程

一、准备工作

(一) 核实 2023 年度本人综合所得收入及纳税情况：

1、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如您未使用过“个人所得税”APP，请先下载注册。

2、点击【办&查】—【收入纳税明细】，选择【2023 年度】，勾选【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类型，即可查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已申报税额合计”及 2023 年每月个税申报明细。提醒：在此处可查询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二) 核实 2023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保年度汇算足额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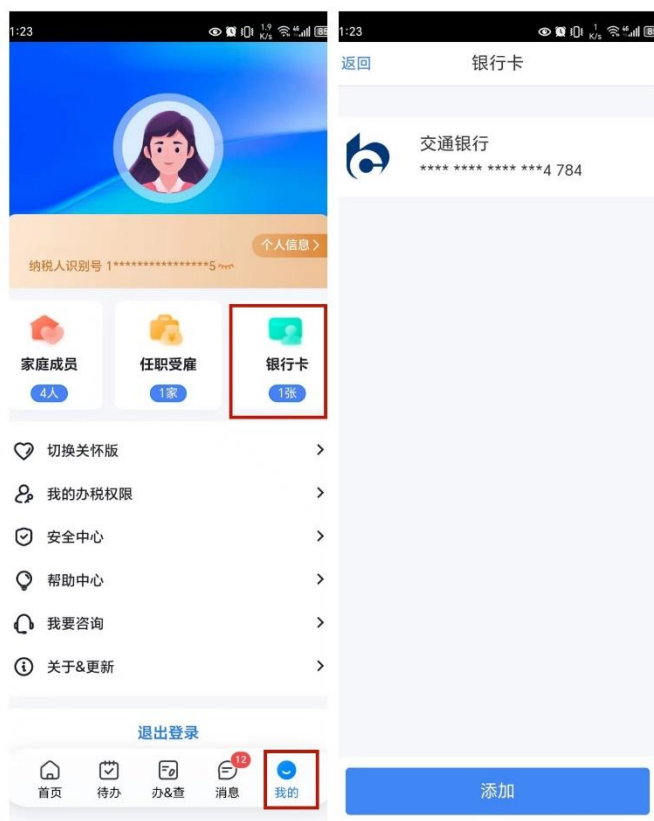
1、如果您 2023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尚未填报，请在“个人所得税”APP 点击【办&

查】—【专项附加扣除】，进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模块补填信息，年度要选择 2023 年度。

2、如果您 2023 年度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误，点击【办&查】—【专项附加扣除】，在【填报纪录】中选择【年份】2023 年，查看相关信息后进行修改或作废相关信息。



(三) 添加银行卡信息。年度汇算时，需要您本人的银行账户办理补(退)税手续。请在【我的】—【银行卡】中添加银行卡信息(中国境内开设的账户，以I类账户为佳)。



二、年度汇算清缴退补税须知

（一）如何判断自己年度汇算清缴退税或补税？

1、计算 2023 年度的应退/应补税额（申报过程中系统可根据填报数据自动计算应退/应补税额），步骤如下：准备申报——确认信息——提交申报——申请退（补）税。

注：

（1）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继续教育、大病医疗、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共七项；

（2）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的个人养老金、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3）税款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确定对应的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例如：全年申报工薪收入 18 万元，免税收入 1 万元，减除费用 6 万元（每月 5000 元），专项扣除 2 万元，专项附加扣除 3 万元，则应缴税所得额=180000-10000-60000-20000-30000=60000 元，对应税率在第 2 档，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应纳税额=60000*10%-2520=3480 元。

2、结果判断：

应补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已缴税额

- （1）2023 年的应补税额大于 0，则需补税；
- （2）2023 年的应补税额小于 0，则为退税；
- （3）2023 年的应补税额等于 0，则不退不补；

（二）年度汇算常见的退补税情形

1、多预缴了个税，符合退税条件且申请退税的：

- （1）2023 年度全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足 6 万元，但预缴了个税；
- （2）2023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因 2023 年未

填报或填报时间太晚，在学校预扣预缴个税时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抵扣；

（3）因年中退休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不充分；

（4）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计算个税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合并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5）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6）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款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

2、少缴了个税，需要补缴税款的：

（1）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2023 年预扣个税时重复扣除 5000 元每月的基本减除费用。

（2）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计算个税适用的预扣税率低于合并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以上需补缴税款的 2 种情况，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才需补缴税款。

（三）如果未按照规定进行汇算清缴补缴税款有什么后果？

如果您未按照规定进行汇算清缴补缴税款，税务局将根据规定，对补缴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除汇算清缴义务，没有责任；对补缴金额超过 400 元的，将按照规定进行补缴、加收利息费和罚款；对于存在偷税、骗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会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税务部门会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三、如何办理年度汇算？

1、适用人员：**全体教职工及在我校有劳务收入的学生。**

2、办理步骤：

(1) 登录个税 APP，首页点击进入【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或在【办&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选择【2023 年度】开始申报。

(2) 阅读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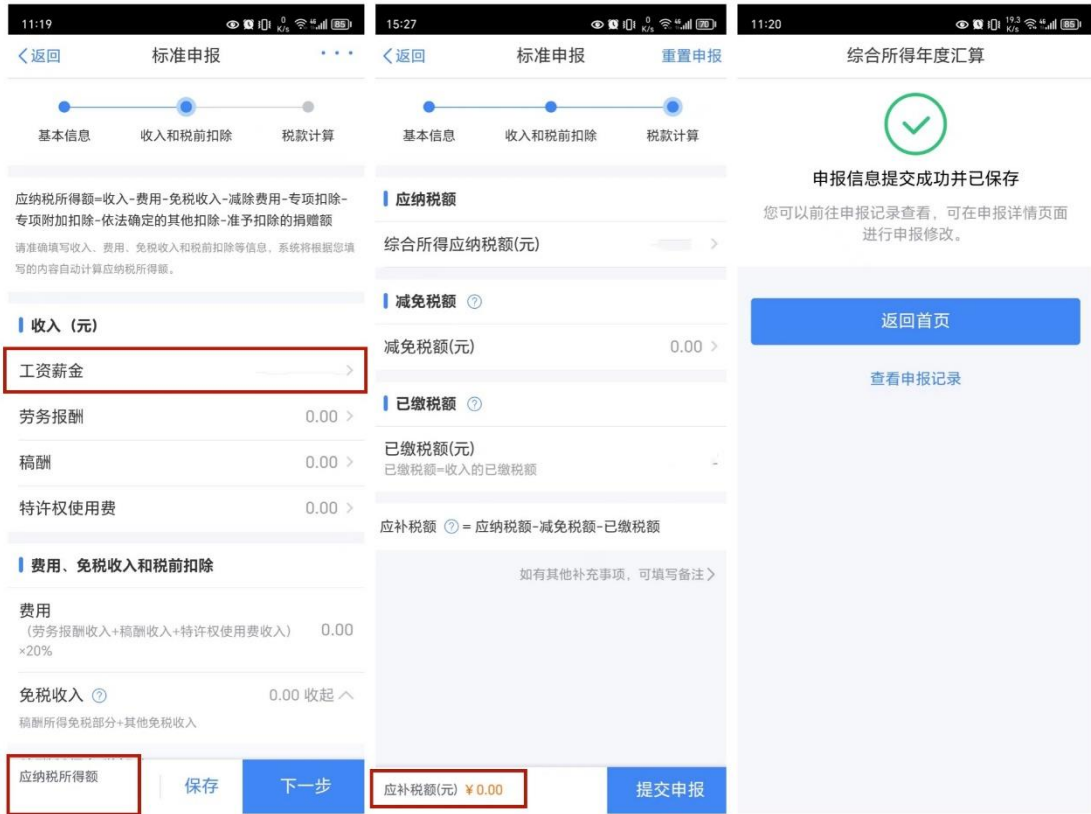
(3) 确认基本信息，仔细核实“个人基础信息”及“汇缴地”信息后，点击【下一步】，此处任职受雇单位为【东华理工大学】或【东华理工大学南昌校区】。

(4) 选择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完毕点“确定”返回到“工资薪金页面”。

此页面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稿酬所得”等收入，右上角有【新增】，但请注意，个人新增或更改“工资薪金”等收入，将会被税务局打回，必须由发放薪金单位申报。若对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可联系计划财务处综合科白老师确认。

(5) 点击【下一步】，核对应退（补）税额，提交申报。系统根据填报的各项目信息，自动计算出税款，并在页面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确认后点击【提交申报】。在“查看申报记录”中可以作废或更正申报，也可以点击【办&查】—【申报纪录】—【已完成】中查看申报记录，进行作废或更正申报。





注意：如果“年终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税”，则在上图的

工资薪金及应纳税所得额不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数据，“年终一次性奖金”数据需单独查询；如果选择“年终一次性奖金”并入“全部综合所得计税”，则上图的工资薪金及应纳税所得额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数据。

3、“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应特别注意“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因为不同计税方式会导致税额不同，您在正式提交申报前可比较选择最优计税方式（一般情况下“年终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税更省税）。

具体方法为：点击“工资薪金(存在资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进入【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可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选择【单独计税】，点击【确定】后返回申报界面再点击【下一步】查看计税结果，两次对比后选择最优计税方式申报。

四、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个人养老金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之外的补充性养老制度（**教职工每月工资中扣除的为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并非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按照国家规定在 **12000 元/年**的最高限额标准进行缴费，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税前扣除。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对已缴存个人养老金的职工，可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中完成据实扣除，操作如下：

方式一：“一站式申报”

(1) 点击【办&查】—【个人养老金扣除】—【“一站式”申报（免下载凭证）】；

(2) 选择年度 **2023**，并在下方验证后，点击确定，个税 APP 即可查询获取其个人养老金缴费数据，纳税人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



方式二：自行录入

(1) 缴费后取得享受税前扣除优惠的扣除凭证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ret_url=http%3A%2F%2Fsi.12333.gov.cn%3A80%2F), 进入“首页——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查询打印”界面, 下载纳税人的个人养老金月度缴费凭证 (如下图)。一般情况下, 每月 8 日起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下载上月的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首次进入这一界面, 应点右上“注册”图标进行实名注册。



个人信息

姓名: [] 个人养老金账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

开户机构: []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缴费信息

[下载缴费凭证](#)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月度)
个人养老金业务专用章

二维码
凭证编码: []

姓名: [] 个人养老金账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

开户机构: []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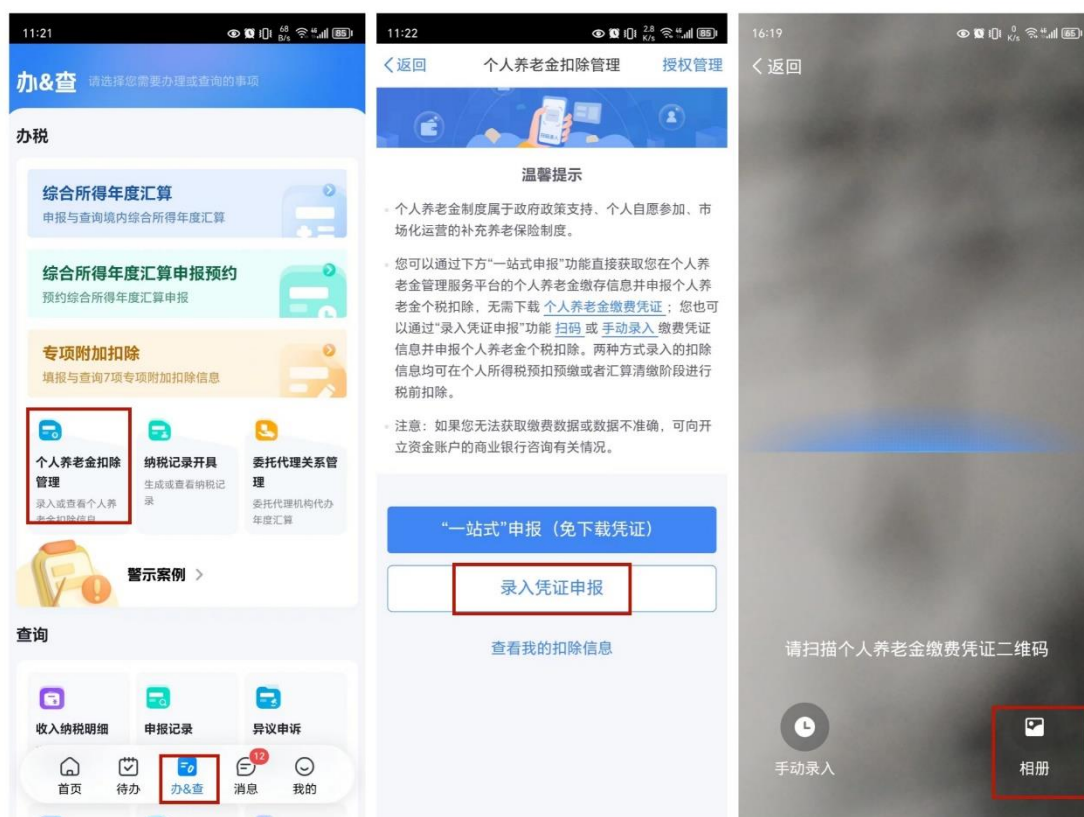
个人养老金缴费记录			
缴费月度	缴费金额	缴费机构	剩余缴费金额
202211	[]	[]	[]
缴费金额合计		[]	[]
缴费金额大写		[]	[]

注:

- 1、本凭证仅用于个人养老金税延抵扣。
- 2、参加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查询凭证信息, 及其他个人养老金权益信息。

(2)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录入

点击【办&查】—【个人养老金扣除】—【录入凭证申报】—【相册】，导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照片；



个税 APP 根据扫码结果可生成当年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

需要说明的是，如纳税人扫描的缴费凭证二维码不是本人的，将无法进行填报，系统会予以提示。